

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限公司

(「公司」)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董 會戰 略 員會職 權範 圍及 實施 細則

第 章 總 則

第 一 條

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(簡稱《證所上市規則》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簡稱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)及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，制定本細則。

第 二 條

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、提建議。

第 三 章 員組 成

第 一 條

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七名董事組成。

第 二 條

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三分之一以上之名譽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提名，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 三 條

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一條 戰略委員會期與董事會期致，委員期屆，連選可連。期間如有委員再擔公司董事職，則自離之日起自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期屆可向董事會提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辭職後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可設戰略規劃部作為日常辦事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書名，負責協戰略委員會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一章 職責權限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，提建議；
- (二) 對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部需經董事會批的重大投資、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，董事會提建議；
- (三)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，提建議；
- (四) 對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，適時提調建議；
- (五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請董事會議決定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前期項目析評估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，提建議；

- () 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、可行性報、及
合作的基本情況等資；
- () 草擬投資建議、易結構設計、案、風險控、條和股權管理、法，
戰略委員會提式提案。
- (四)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、提建議；
- () 董會授權的、事項。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會負責，提案和報、提董會議決定及批。

第 章 議 規 則

- 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為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年至少召開，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委員或之委員提議召開。
- 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委員主持，主委員能席時，可委託另名委員主持。
-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之的委員席，可舉行；名委員有的表決權；會議做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- 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，式為舉手表決或投表決；在保障委員表達意見的提，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，式召開。
-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、監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料，履行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料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配合，所需用由公司承擔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證所市規則》、《港所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書保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書面方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出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會的授權，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規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證所市規則》及《港所市規則》等規定執行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有限公司
董事會
零年十月十日